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视频会议设备维保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年11月15日，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视频会议设备维保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设备维护机制，通过预防性、主动式的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小系统设备出故障的可能性；当故障发生时，能及时快速响应修复，最大限度地减少设备故障时间，保障信息系统设备正常稳定地运行等服务。

工作内容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6楼、11楼及12楼显示设备、联网视频会议设备、音频设备、UPS设备、会议控制设备等硬件设备的维保，具体设备清单见服务范围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磋商响应文件；

（5）报价清单（附后）；

（6）承包人的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 435800.00)。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5. 项目负责人： 刘海振 。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一年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3%；第二年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3%；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7. 计划服务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8. 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1) 服务要求

①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能力，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

②定期巡检服务

提供一年四次现场巡检服务，包括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运行环境情况。内容包含：系统功能测试、整体效果调优、硬件设备一般性故障处理判断、更新与维护建议等。

③现场故障处置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持服务，甲方系统设备一旦报修故障，在远程调试无效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故障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相应备件，保障甲方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如故障超出维保范围，乙方须出具故障判断及修复建议。

④设备损坏件更换服务

a、当诊断有硬件故障，派出工程师携带相应的替换备件立即赶赴故障现场进行紧急现场支持。

b、在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设备的全部故障件的更换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是免费的，即已经包含在总体的维保费用之中，不再另行收取其它费用。

c、所有更换的备件均应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所有更换的备件，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自备件更换后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

⑤服务队伍

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小组，小组至少由三人组成，包括一名项目经理，

上海田城
合同
320

田城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建设或运维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⑥服务文档

建立设备维护与维修档案。提供巡检与维护记录、阶段服务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2) 巡检要求

①显示系统巡检服务

- a、设备清扫除尘，保持设备清洁；
- b、检查主控机房设备主机通风散热情况，对各部位积尘进行清扫并对线路进行整理绑扎，保持设备线路整齐、规范；
- c、检查 LED 大屏播音质量、播放画面清晰，无坏点；
- d、检查 LED 灯主机接线、网络线路信号传输良好，设备无干扰。
- e、检查 LED 灯背面电路主板干净无尘，并及时清扫；
- f、检测各设备及线路绝缘电阻、传输信号衰减情况，并及时调试、调整；
- g、检查设备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焦糊现象，及时紧固或更换端子排；
- h、检查 LED 灯主机电脑、软件运行情况，及时进行升级处理，给出合理化建议。

②音视频系统巡检服务内容

- a、测试视频矩阵切换功能，逐一测试图像传输是否正常；
- b、测试音频处理器功能，使用拾音设备对高频抑制特性进行测试；
- c、检查会议摄像头图像情况、显示是否清晰；
- d、检查摄像头运行状态，测试能否根据指令进行放大缩小，位移旋转等；
- e、检查视频会议功能，能否正常召开会议；
- f、检查视频会议功能，双流是否卡顿、丢包等；
- g、检查会议系统拾音及扩声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有无杂音、啸叫、故障等。

③UPS 巡检服务

- a、检查系统输出电压是否正常，负荷水平是否合理；
- b、使用 UPS 手动蓄电池测试功能，进行蓄电池组总体性能检查；
- c、观察 UPS 系统运行噪声有无异常；
- d、对设备进行外部清洁；
- e、统计分析 UPS 监控系统中 UPS 运行事件记录；

- f、对系统中每一台 UPS 和配电柜的物理检查；
- g、系统中每一台 UPS 进行内部参数正确性检查；
- h、检查系统中每台 UPS 的直流系统的交流分量；
- i、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部件将及时更换。

9、合同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维护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响应时间、设备修复时间、维护台账记录等) 按年进行量化考核。由于承包人原因, 导致视频会议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 1%的总运行维保费用; 年度量化考核不合格的, 一次性扣除 20%当年运行维保费用。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分项报价清单

发包人: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一
事
创
100%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115英寸会议平板	samplex	型号 SAM-110LP19	1	套	33950.00	33950.00
2	音频系统	BOSCH	数字会议发言主机 DCN-CCUB2	1	台	485.00	485.00
	音频系统	BOSCH	发言主席单元 DCN-DL-CN	1	个	485.00	485.00
	音频系统	BOSCH	发言列席单元 DCN-DL-CN	5	个	485.00	2425.00
	音频系统	BOSCH	鹅颈话筒 DCN-DL-CN	6	个	97.00	582.00
	音频系统	ATLAS	吸顶音箱 FAP6260T	8	个	970.00	7760.00
	音频系统	ATLAS	功率放大器 MPA0802	2	台	4850.00	9700.00
	音频系统	雅马哈	12路调音台 MG12	1	台	4850.00	4850.00
	音频系统	TENDZONE	数字音频处理器 SOLON 16A	1	台	4850.00	4850.00
	音频系统	国产优质	电源时序器 8口	1	台	194.00	194.00
3	视频会议系统	宝利通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GROUP 550	1	套	11640.00	11640.00
4	控制系统	淳中	高清图形拼接器 MOBIUS-B11-12*20	1	套	4850.00	4850.00
5	显示系统	利亚德	全彩 LED 显示屏 TVF018*26 平米	26	平方米	4850.00	126100.00
		利亚德	发送系统 MCTRL500	6	套	4850.00	29100.00

		利亚德	接收系统 x200-1	128	套	485.00	62080.00
		利亚德	控制管理卡*1 套	1	套	970.00	970.00
		利亚德	拼接控制器 MVC-II Plus	1	台	4850.00	4850.00
6	视频会议系统	宝利通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GROUP700	1	台	4850.00	4850.00
		明日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UV950A	1	台	970.00	970.00
7	音频系统	BOSCH	数字会议发言主机 DCN-CCUB2	1	台	1940.00	1940.00
		BOSCH	主席单元 DCN-DL-CN	1	个	970.00	970.00
		BOSCH	代表单元 DCN-DL-CN	13	个	970.00	12610.00
		BOSCH	鹅颈话筒*14 只	14	只	291.00	4074.00
		ATLAS	线阵列扬声器 EL1503IC-B	2	只	4850.00	9700.00
		ATLAS	超低音扬声器 EJW115XC-B	2	只	4850.00	9700.00
		ATLAS	返听音箱 SM8CXT	2	只	1940.00	3880.00
		ATLAS	线阵列扬声器功放 MPA1202	1	台	4850.00	4850.00
		ATLAS	超低音扬声器低音功放 MPA2402	1	台	4850.00	4850.00
		ATLAS	辅助、返听功放 MPA0802	1	台	4850.00	4850.00
		TENDZONE	数字音频处理器 SOLON 16A	1	台	4850.00	4850.00
		雅马哈	监听音箱 HS5	2	台	97.00	194.00
		舒尔	无线手持话筒 BLX24R/SM58	4	套	970.00	3880.00
		雅马哈	调音台 MG12XU	1	台	1940.00	1940.00
8	控制系统	淳中	高清混合矩阵 TITANS-500B11-24	1	台	9700.00	9700.00
		KUASIN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KS-CCS-NET	1	台	9700.00	9700.00

...章

		Apple	9.7 寸无限触摸屏 ipad*1 套 (含控制 软件)	1	套	4850.00	4850.00
9	UPS 系 统	科士达	不间断电源 (UPS) YDC9320	1	套	9700.00	9700.00
10	其它	华为	内网千兆网络交换 机 S1700-16G*1 台	1	台	1940.00	1940.00
		华为	外网千兆网络交换 机 S1700-16G	1	台	2986.00	2986.00
		海康威视	网络控制键盘 DS-1600K	1	套	3395.00	3395.00
		宝利通	视频会议 (MCU) RMX 1800	1	套	4850.00	4850.00
		KUASIN	集中控制主机 KS-CCS-NET	1	套	4850.00	4850.00
		Apple	9.7 寸无限触摸屏 ipad (含控制软件)	1	套	4850.00	4850.00
合计							435800.00

用
印
二

印
印
印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视频会议设备维保项目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维护单位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视频会议设备维保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视频会议设备维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峰（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国芳（签字）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